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331号

申请人：刘爱花，女，汉族，1986年7月20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常宁市。

被申请人：广州厚瑞设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业路55号之21-B48-14。

法定代表人：熊明慧。

委托代理人：凌爱婉，女，该单位人力行政经理。

申请人刘爱花与被申请人广州厚瑞设计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爱花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凌爱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3月1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4年3月25日向本委申请变更、增加仲裁请求，共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9日工资2769.5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

偿金 12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3 月 8 日上午妇女节加班工资 284 元；四、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庭审中向本委申请撤回上述第一项仲裁请求，本委已当庭决定准许申请人撤回该项仲裁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试用期内所推款式均不符合我单位产品风格，未能达到绩效考核的进度要求且申请人入职资料不全并造假，综合以上情况，申请人试用期内未达到我单位岗位要求，故我单位终止试用，结束双方之间劳动关系。二、我单位 2024 年 3 月 8 日上午 8 时 51 分有电话通知申请人休半天，申请人坚持要到我单位，到单位后我单位口头告知申请人妇女节假只能当天休，申请人回复那就算了，所以不存在加班费。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经查，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买手，每周工作 6 天，工作时间为 10 时至 12 时，13 时 30 分至 18 时，通过指纹打卡考勤，月工资标准为底薪 10000 元+绩效 2000 元，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离职。上述事实有双方确认的微信聊天记录、录用通知函、员工岗位保密协议书、工牌、离职表、离职交接手续表予以证明，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加班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其 2024 年 3 月 8 日有上班，未休妇女节假，被申请人应支付其 0.5 天加班费。本委认为，妇女节并非国家法定节假日，2024 年妇女节亦非处于休息日，未有法律规定妇女节劳动者上班需要支付加班费，申请人该项请求无法律依据，遂对申请人该项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违法解除双方之间劳动关系。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录音及文字显示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申请人的风格跟其单位的需求不匹配，要求申请人当天交接手续。被申请人确认该录音及文字真实性，但表示不完整，录音中“给熊小姐特批了”前有告知申请人入职资料也不全并有造假。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试用期不合适、入职资料不全且造假，申请人岗位工作任务进度是每月 36 个合格款（合格款是可以打包生产，价格等均与供应商经确认好，可以参与主播选款），抖音上架每月 28 个，即每周 9 个款，抖音上架 7 个款，申请人只有一个合格款。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的微信聊天记录、抖音设计师-绩效管理评估表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微信聊天记录显示 2024 年 3 月 4 日申请人询问被申请人把其当天选的一些图片先发给被申请人，对方表示太偏市场没有选上，没有卖点及细节，申请人回复其再调整下方向，重新找；抖音设计师-绩效管理评估表显示考项项目中有开发进度完成率占 60%、上架合格率占 30%、工作配合度占 10%（项目定

义为按工作计划表进度完成工作任务即总开发进度表), 申请人确认其上架是一个款, 确认其一个月内需选款 36 件, 但其认为其选的款有 13 件是老板娘已确认的, 且其已购买了样衣, 大部分样衣未到货, 被申请人已辞退其, 所以无法让主播选。被申请人表示老板娘选中后, 还需穿版、选版, 主播选上后上架。本委认为, 申请人主张有 13 件样衣老板娘已经确认, 但未有证据证明, 退一步讲, 即使老板娘确认其选的 13 件样衣风格, 但这仅是第一步, 之后还需要经过穿版、选版这些步骤, 故老板娘确认不代表申请人选的 13 件均是合格款, 均可上架, 故对申请人的主张本委不予采纳, 根据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一周, 仅上架一个款的事实, 显然, 申请人不符合岗位要求, 被申请人解除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 应属合法, 故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的请求, 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 本委裁决如下:

-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 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 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